E-mail:fzbfzsy@126.com

www.jfdaily.com

上海质监部门"利剑"打假

今年上半年打假841起 罚款1900余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今年本市质监部门剑指假货,开展了利剑打假专项行动,截至 6 月 15 日,全市质监和市场监管系统办结案件 841 起,同比增加 15%,罚没款金额 1903.4 万余元,涉案金额 3189.5 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2 起。昨天,记者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本市还集中电子商务领域执法打假,目前已累计查获 141 起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涉案金额 142 万余元,对 10 起重大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今年以来,市质监局以质检利 剑 4+X 打假行动为主线,紧密围

绕与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 人身健康安全的建材、农资、车用 燃油、加油机、拼改装车、日用消 费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能效 标识产品)、消防、汽车配件、电 线电缆等产品为重点,联合公安、 工商、农委、经信委、文广影视局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商务委 等部门,重点部署开展了质检利剑 打假行动春、夏季执法打假专项战 役,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标识 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6月15 日,全市质监和市场监管系统办结 案件841起,同比增加15%,罚没 款金额 1903.4 万余元, 涉案金额 3189.5 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2 起,为整顿和规范本市营商环境,提升上海产品质量,服务"四大品牌"战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沈伟民介绍,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迅猛发展,但同时也伴生了一些"三无"、假冒伪劣、缺陷瑕疵等产品质量问题。加之,电商的注册地、经营地、电商平台所在地、商品的发货地、消费者收货地不一致,流动性、跨界性、隐秘性等特点非常明显,给执法监管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管带来很大的困难。针对这种问题,市质监局转变观念,改革传统的执法打假工作模式,创新执法方式。去年以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

和各区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执法 工作基础,确定在闵行、嘉定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产品 质量执法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 质监部门组织开展了电子商务产品 专项执法打假活动,累计查获 141 起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涉案金 额 142 万余元,对 10 起重大电商产 品质量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据悉,近期,市质监局分析了暑期、汛期和旅游旺季"三期叠加"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影响,以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为重点,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开

展自查。组织对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的自查情况逐一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近期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压杠、安全带等乘客安全束缚装置和锅炉安装、改造("煤改气")等环节。全面排查进博会相关重点场所在用特种设备,组织开展保障性检验和应急演练。

据统计,上半年各级监察部门 出动检查人员 37384 人次,发现特 种设备安全隐患 11582 项次(其中 人员方面 1132 项次,设备方面 4976 项次,其他方面 5474 项次), 整改安全隐患 10111 项次,隐患整 改率达 87.3%,出具安全监察指令 书 1408 份,立案 322 件,封停设 备 41 合。

《上海法治发展报告(2018)》发布

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设定风险模式

□记者 刘海 实习生 彭文婕

本报讯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蓝皮书编委会编写的《上海法治发展报告(2018)》于近日正式出版。今年已经是《上海法治发展报告》正式出版的第七个年头。《上海法治发展报告(2018)》是从第三方的角度全面反映上海 2017年度的法治情况,重点反映上海在人大立法、法治政府、司法改革和依法治市等方面的工作亮点。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记者在《上海法治发展报告 (2018)》 "2017 年上海法治建设 状况与 2018 年展望"部分看到, 去年,上海法制办下发《关于本市 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 工作的通知》,并召开座谈会,对 试点工作背景情况、试点主要内 容、工作要求进行了解读说明。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记录方式分为文字和音像两种。各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在贯彻文字记录全覆盖执法流程的基础上,还结合本单位试点的执法行为特点,对音像记录的拍摄内容、拍摄方式、拍摄要求等进行了探索。例如,虹口区政府专门制定《摄影摄像设备管理办法》,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影像服务企业,运用专业的音像记录仪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听证会的视频录像工作。

另外,各试点单位按照试点要求,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案卷立卷 归档制度。徐汇区政府明确音像资 料管理应当以高、中、低三种风险 模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定 形式整理执法全过程记录中形成的 资料,设定保存期限和归档要求。

五部分回顾上海法治建设

《上海法治发展报告(2018)》 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总报告、评估篇、专题篇、热点篇和案例篇。

总报告在全面回顾上海法治建设领域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对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工作有专项解读,人大工作稳中求进成效突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依法治市扎实推进。

评估篇有对上海市地方性法规 行政罚款设定分析报告,通过比较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罚款设定状况, 深入梳理罚款设定种类及其组合方 式,提出完善地方性法规行政罚款 设定的对策建议。

专题篇从多个角度聚焦上海法治建设的现状: "人工智能"在司法界的普及运用;食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调查;上海自贸区案件特点及司法保障等与当下司法实践密切相关的课题。

热点篇有崇明法院设立上海第一家环境资源专门审判庭的情况介绍,这一审判庭的设立,使保护我们的青山绿水有了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案例篇则介绍大家十分关心的 "舌尖上的安全"问题。上海市通 过制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等加强食品安全 治理,形成了食品安全问题社会共 治的初步格局。

徐汇检察公安合力 打击"克隆出租车"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一鸣

本报讯 "克隆出租车"即外观与真正出租车一模一样的假冒车,其往往车况不良,没有任何制约审核机制,对本市交通管理和市民人身安全都有莫大的隐患。

(为女主都有吴人的隐思。 为了更好打击这类违法车辆,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监科会同市交通执法总队、徐汇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召开研讨会,就"克隆出租车"的社会危害、治理方法和治理途径等问题进行讨论,达成了多部门联合治理共识,提出了加强源头管理以及加强预防宣传等解决方案



交警给快递小哥"上课"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勇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年来,伴随着外卖行业的逐渐兴起,与外卖骑手相关的交通事故与道路违法也越来越多。近日,金山交警支队在调研中摸索出了"线上+线下,2+2"四项创新制度管理法,即线上依托微信等媒介平台建立信息在线推送和视频反馈两项制度;线下是指违法记分抄告和晨会宣讲两项制度。这一创新管理有效降低了此类交通事故与违法行为的发生数。

图为金山交警给快递员讲授道路交通 安全知识



女性创业大赛迎百人参加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上午,由上海市妇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浦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2018年上海市女性创业大赛"启动仪式在杨浦区长阳创谷举行,各区妇联及女性创业带头人代表近百人参加。

图为 2018 上海市女性创业大赛启动 仪式

假冒"节能减耗办"忽悠老人买保健品

市工商局公布上海定元实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 获悉,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底, 本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开 展违法推销老年保健品专项整治工 作,实地检查和约谈商户 2920 户 次,发放张贴《老年保健用品规范 经营告知书》4533份,立案查处有 关违法案件 128 件,移送司法机关 2件。专项整治期间,市工商局检查 总队在查办典型案例上取得重大突 破,对上海定元实业有限公司在经 营老年保健食品活动中, 假冒节能 减耗办公室名义开展公益活动,以 老年消费者为目标,利用公司网站 和会销现场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 为进行查处,罚没款290余万元。

为进行查处, 初沒款 290 余万元。 据市工商部门披露, 经查, 自 2016 年 5 月起至案发, 当事人通 过刘某、王某以每套 1935 元的价

格采购"澳益佰"牌金枪鱼油软胶

囊六件套系列产品并对外销售。该 六件套系列产品包含有金枪鱼油软 胶囊三盒、电饭锅一台、貔貅一 个、野山参一支。其中金枪鱼油软 胶囊作为主产品进行销售,电饭 锅、貔貅和野山参以赠送为名和主 产品配套发放。

在经营活动中,当事人假冒节能减耗办公室名义开展公益活动,锁定老年人为目标客户,以招募志愿者为名搜集老年人个人信息。大量聘用销售人员,统一印制宣传单、制定含有欺骗性的话术,通过会销模式,以赠送礼品、免费得产品及现金红包为诱饵,通过公司网站和会销现场的虚假宣传及虚假演示,骗取老年人的信任,杜撰全国志愿者视频见面会诱使老年人参加会销活动。

在会销现场,当事人外聘的宣讲人员谎称是金枪鱼油产品厂家人员,播放事先录制的视频宣称是全

国连线现场会议,夸大产品功效及保健食品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将低廉产品宣传为高价值、高功效的产品。通过"购买——全额退款并返红包、赠品"的方式层层诱导,最终将六件套产品以 3870 元/套销售给老年消费者。

至案发,当事人采取上述方式 共计召开 58 场次会议进行宣传销售,对外销售产品 5586 套,获利 共计 1457578.41 元。

鉴于以上事实和相关证据,市工商局检查总队认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开展虚假宣传、在会销现场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进行销售、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夸大提供的商品性能等,误导了消费者。目前,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 1457578.41元;(二)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计罚款 1457578.41元。